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代政办发〔2024〕23号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忻州市司法局、市委社工部、市委编办《关于开展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忻司发〔2024〕18号）和《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代政办发〔2024〕10号）文件精神，结合

我县工作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已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进行动态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你们抓好贯彻落实。

一、本次共有 12 项行政执法职权不再下放乡镇，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见附件 1）。

二、为提高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了《代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见附件 2），各乡镇要认真研学，各有关单位要对与下放事项相关的行政执法业务做好指导。

三、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执法事项的交接工作，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附件：1. 代县调整下放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 代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代县调整下放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调整结果
1	46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不再下放乡镇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
2	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不再下放乡镇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
3	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	不再下放乡镇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
4	26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不再下放乡镇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
5	19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局	不再下放乡镇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
6	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	不再下放乡镇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职权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调整结果
7	6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	不再下放乡镇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
8	47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不再下放乡镇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
9	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不再下放乡镇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
10	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不再下放乡镇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职权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调整结果
11	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不再下放乡镇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
12	3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不再下放乡镇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
说明		本表中职权序号、职权名称、职权类型、职权依据等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附件的内容。				

附件 2

代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乡镇职责	县级部门职责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1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p>指导意见：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本条例所称村庄、集镇规划区，是指村庄、集镇建成区和因村庄、集镇建设及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村庄、集镇规划区的具体范围，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中划定。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对违反第三十九条的行为，只规定“可以处以罚款”，但未作出明确的处罚罚款数额，建议由各乡镇组织研究确定罚款数额。</p>							
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县卫健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卫健局
<p>指导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4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的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县交通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
6	行政强制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依法进行行政强制。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7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县供电公司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供电公司
8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县公安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公安局

9	行政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的所有河道管理线。	县水利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p>指导意见：</p> <p>行政强制事项：“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行政法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这一条款强调，在防汛工作中，当遇到阻拦或拖延的情况时，有权采取强制措施以确保防汛工作的顺利进行。这体现了在防汛工作中，对于任何可能阻碍防汛工作的情况，都必须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来确保防汛工作的效率和效果。这一规定不仅体现了对防汛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也体现了对防汛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挑战的应对策略。通过这一条款，可以清晰地看到国家在防汛工作中的决心和应对策略，确保在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时，能够有效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这一条款体现了在防汛工作中，对于任何阻碍或延误防汛工作的行为，都有相应的强制执行权力，以确保防汛抗洪工作的效率和效果。这不仅是对防汛工作的重要保障，也是对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此外，这一条款还强调了防汛工作的紧急性和重要性，以及在面对各种挑战和困难时，必须采取果断措施，确保防汛工作的有效执行。</p>							
10	行政强制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p> <p>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11	行政强制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p> <p>第十八条第二款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p>	<p>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p>	<p>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p>	<p>县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条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捕获的其他动物。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诊疗、净化、消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四条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一)一类疫病,是指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对人、动物构成特别严重危害,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等措施的;(二)二类疫病,是指狂犬病、布鲁氏菌病、草鱼出血病等对人、动物构成严重危害,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采取严格预防、控制等措施的;(三)三类疫病,是指大肠杆菌病、禽结核病、鳖腮腺炎病等常见多发,对人、动物构成危害,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及时预防、控制的。前款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动物疫病发生、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及时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并予以公布。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动物防疫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

第六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动物防疫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第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 3.《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第29项: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12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根据《代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定期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进一步规范乡镇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p>指导意见：</p> <p>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企业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p> <p>2、根据《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履行经理职责的负责人），非公司制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和生产经营单位实际控制人。</p>							
13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p> <p>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意见：

一、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第25项：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下放事项以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二、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第26项：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下放事项以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14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巡查。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制止，同时报告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指导意见：

事项所指的巡查是指对各乡镇所在辖区内所有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巡查。其中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规模小，工艺技术简单，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店铺，经营面积小，从业人员少，以小食杂店、小餐饮等形式或者现场制售方式经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小摊点，是指无固定店铺，在划定区域摆摊设点即时制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条）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制止，同时报告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属地市场监管所）。

1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p> <p>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p> <p>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	县林业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p>指导意见:</p> <p>按照上述条款规定,开展森林、草原、林地防火工作,严格按照每年县人民政府公布禁火令通告为准。</p>							
16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17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p> <p>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宣传教育，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大队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消防大队
18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的指导、监督、检查。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20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村民有权向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一）拖延选举时间的；（二）违反选举程序的；（三）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四）用暴力、威胁、欺骗、伪造选票、毁坏选票或者票箱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五）对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六）伪造选举文件或者谎报、瞒报选举结果的（七）村民委员会换届后拖延或者拒绝移交的；（八）干扰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第五十六条 有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限期组织换届选举，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有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处理。有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纠正，并追究行为人的行政责任。有第五十五条第四、五、六、八项规定行为的，由县级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组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有第五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无故拖延移交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批评教育，并督促移交。拒不移交超过规定期限二十日的，由县（市、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组责成有关部门处理。第五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乡（镇）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同时取消其在本届再次竞选的资格。</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选举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理。	县民政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	--------	-------------------	--	---------------------------------	----------------------	--	------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p>【政府规章】《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80号）第十九条 在旅游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设卡、收费；（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三）打谷晒场、漫路灌溉、作业种植、焚烧秸秆、堆粪沤肥等农事活动；（四）撒漏污物、倾倒垃圾、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五）在公路桥梁桥孔、通道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六）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七）损坏、涂改、擅自移动附属设施；（八）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九）其他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p> <p>农业机械因作业需要在旅游公路上短距离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第六项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二十五条 在属于旅游公路的村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在属于旅游公路的村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在属于旅游公路的村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的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
2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县文旅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文旅局

<p>指导意见： 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不可移动文物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p>							
22	其他行政权力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的处理。	县教育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教体局
23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处理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 第三条第二款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处理。	县人社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人社局
24	其他行政权力	针对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的制止和举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城乡社区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等活动，及时制止和举报针对老年人的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p>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针对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的制止和举报。	县卫健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卫健局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县卫健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卫健局
26	行政处罚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p>指导意见:</p> <p>行政裁量权基准:根据市委转发的省委专项行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印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的通知》,上述违反测绘法的裁量权分七种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警告,责令改正。 2.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的。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迁建行为已经批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迁建费用的。警告,责令改正。 6.迁建行为未经批准,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的。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7.迁建行为未经批准,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经责令改正后,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1.山区: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上磨坊乡、新高乡人民政府; 2.半坡丘陵区:上馆镇、阳明堡镇、枣林镇、雁门关镇人民政府; 3.平川区:除雁门关镇都涉及; 4.城郊区:上馆镇13村。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意见：
 行政裁量权基准：
 1. 破坏一般耕地5亩以下，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罚款。
 2. 破坏一般耕地5亩以下，经责令，未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罚款。
 3. 破坏一般耕地5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4. 破坏一般耕地5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经责令，未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注意事项：
 1. 在作出处罚决定的时候，要把《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引用上，这是执法权限的来源。
 2. 涉嫌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移送需要什么材料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310号）相关规定准备。
 3. 公安机关如果要求提供耕地破坏程度司法鉴定报告，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部于2020年5月29日发布实施《耕地和林地破坏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只要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生态系统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就可以进行耕地破坏程度鉴定。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应该通报处罚信息给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征收耕地占用税。

28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
----	------	-----------------------------	-------------------------------	--	------------------------	--	------------

指导意见：
 1. 畜禽养殖废弃物是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污物以及病死畜禽尸体等。
 2.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方法包括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无害化处理是指将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处理，达到无害于环境的效果；畜禽养殖若既无自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又无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不得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即不能兴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9	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
----	------	------------------------	-----------------------	---------------------------------------	------------------------	--	------------

指导意见: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指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保护区外划分准保护区。

31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区域内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
----	------	---	--------------------------	---	------------------------	--	------------

指导意见:

1. 人口集中地区的法律定义为：“医院、学校、居民区”即属“人口集中地区”。（参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二项规定）

2. 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名词解释，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包含以下3种区域：(1)需特殊保护地区：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2)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沙尘暴源区、荒漠中的绿洲、严重缺水地区、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系统、天然林、重要湿地和天然渔场等。(3)社会关注区：人口密集区、文教区、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地点、疗养地、医院等，以及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

3. 有毒有害气体是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大气污染物。

4. 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32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
<p>指导意见： 畜禽规模养殖是指在具有一定规模畜禽饲养量和生产能力的条件下，所经营的畜牧养殖业；是小规模、大群体和工厂化养殖的综合称谓。 畜禽规模养殖标准：生猪年出栏量500头以上，蛋鸡、蛋鸭存栏量2000只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量10000只以上，鹅年出栏量5000只以上，奶牛存栏量1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量50头以上，羊年出栏量200只以上。</p>							
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六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县住建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p>指导意见：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六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县住建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p>指导意见：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5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县住建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p>指导意见： 依据《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四十三条履行管理职责，按照《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进行行政处罚。</p>							
36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县住建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p>指导意见： 依据《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四十三条履行管理职责，按照《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进行行政处罚。</p>							
37	行政处罚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县住建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p>指导意见： 依据《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四十三条履行管理职责，按照《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进行行政处罚。</p>							

38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县住建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p>指导意见： 依据《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四十三条履行管理职责，按照《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进行行政处罚。</p>							
39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县住建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p>指导意见： 依据《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四十三条履行管理职责，按照《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进行行政处罚。</p>							
4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县住建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p>指导意见： 依据《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四十三条履行管理职责，按照《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进行行政处罚。</p>							

41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的公路为村道。	县交通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
指导意见： 条款中提到的公路指：村道。							
42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的公路路面为村道路面。	县交通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
指导意见： 条款中提到的公路路面指：村道路面。							
43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的公路路面为村道路面。	县交通部门负责除村道以外的公路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
指导意见： 条款中提到的公路路面指：村道路面。							

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乡镇负责对辖区内的所有河道管理线。	县水利局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p>指导意见：</p> <p>该条规定了以下几种行为及其对应的处罚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行为，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行为，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为，这些行为都可能导致河道堵塞，影响行洪。对于这些行为，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以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 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 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对堤防造成损害或影响其正常使用。对于这些行为，条例同样规定了相应的处 罚措施。 3.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 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了河道整治与建设的规定，影响了河道的正常功能和安全。对于这些行为，条例也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 施。 4.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 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行为，这些 行为可能对河道造成损害或影响其正常使用。对于这些行 为，条例同样规定了处罚措施。 5. 围垦湖泊、河流的行为，这种行为可能对湖泊和河流 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对于这种行为，条例也规定了相 应的处罚措施。 6.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这种行为可能破坏河 道的生态平衡。对于这种行为，条例也规定了处罚措施。 							
45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p>指导意见：</p> <p>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第24项：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p>指导意见：</p> <p>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p> <p>1.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p>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第27项：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p>							
47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p>指导意见：</p> <p>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p> <p>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第28项：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p>							

48	行政处罚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指导意见：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主要包括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的行政处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的行政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第29项：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行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指导意见：</p> <p>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主要包括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对涂改农作物种子标签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第30项：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p> <p>上述职权处罚标准应按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晋林规范发〔202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处罚。</p>							
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指导意见：</p> <p>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种子法》第八十条）</p> <p>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第31项：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p> <p>上述职权处罚标准应按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晋林规范发〔202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处罚。</p>							

51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县卫健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卫健局
52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所辖单位、部门、企业、村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协调、组织领导和宏观监管。对辖区内的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要给予打击、规范，并及时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代县应急管理局进行配合指导。根据《代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第一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企业要严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级政府的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p>指导意见：</p> <p>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2、违反前款规定，在处罚时需要执法人员按照自由裁量标准进行处罚：（1）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10学时以内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大于10学时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53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督总局令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限额以下的商贸企业、住餐业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代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负责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取得采矿许可证）、选矿厂尾矿库及沉淀池（取得土地使用手续）、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经营场所）、限额以上商贸业、住餐业、冶金、机械、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对本条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p>指导意见：</p> <p>1、本条规定的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是故意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企业或个人。</p> <p>2、本条中规定的“以上”、“以下”、“不得超过”均包含本数。</p>							

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限额以下的商贸企业、住餐业等安全监管工作。	根据《代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负责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取得采矿许可证)、选矿厂尾矿库及沉淀池(取得土地使用手续)、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经营场所)、限额以上商贸业、住餐业、冶金、机械、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对本条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p>指导意见：</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2、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里讲的构成犯罪，主要是指构成《刑法》第136条规定的危险物品肇事罪和第139条规定的消防责任事故罪。以上两种犯罪中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对于严重后果的发生在主观心态上的过失，行为人对于自己的行为违反相关规定则可能是故意。</p>							

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限额以下的商贸企业、住餐业等安全监管工作；不属于重点消防单位和九小场所以外的小场所、小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根据《代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负责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取得采矿许可证)、选矿厂尾矿库及沉淀池(取得土地使用手续)、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经营场所)、限额以上商贸业、住餐业、冶金、机械、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企业的安全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对本条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乡镇政府的处罚决定是否适当，检查企业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p>指导意见:</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2、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需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理：(1)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置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2)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p>							

56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限额以下的商贸企业、住餐业等安全监管工作。	根据《代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第三十条的规定，应急管理非煤矿山（取得采矿许可证）、选厂尾矿库及沉淀池（取得土地使用手续）、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经营场所）、限额以上商贸业、住餐业、冶金、机械、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p>指导意见：</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p> <p>3、安全标志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四类，还有补充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和劳动防护用品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必要保障，乡镇政府在发现有此类违法行为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p> <p>4、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p> <p>5、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1）未为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2）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3）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乡镇负责行政区域林地(除五台山国有林局范围)。	县林业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	------	---	-------------------	-------------------------	---------------------	--	------

指导意见：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是指在林地范围内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通常是指临时性占用和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永久性违法占地不适用于该条款，该条款所指的林地以国土“三调”数据确定地类。
- 2、处罚标准应按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晋林规范发〔202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处罚。
- 3、对第三款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违法行为，该行为应移送环保部门处罚，乡镇执法人员要对环保部门相关处罚进度及结果进行留存，并督促进行相关恢复整改工作。
- 4、对条款内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按照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晋林规范发〔2022〕1号）关于印发《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并聘请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制作相关方案，严格遵循《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林地恢复标准。
- 5、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应按照条款解释第4条，参照方案内所需费用确定罚款金额。
- 6、造成林木毁坏的，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条款解释第4条，参照方案内所需费用确定罚款金额。
- 7、处罚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2〕2号）、关于印发《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试行)》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2〕1号），林草行政处罚文书(范例)，我局已于2023年3月1日以代县林长制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下放乡镇林草行政执法事项工作》的通知（代林长办发〔2023〕1号）下发到各乡镇林长制办公室。也可在邮箱自行下载打印(邮箱:lczybhz@163.com, 密码:Dx5225004)
- 8、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依据为《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8号）第三十条 为解决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并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本人身份。
- 9、上述毁坏林木及林地违法行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3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91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已达刑事立案标准的，在移送刑事案件前需现对上述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特别注意：公益诉讼）
- 10、上述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在行政处罚时，根据《山西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应督促相关企业或个人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每平方米25元。
- 11、上述毁坏林地面积、树木、株数及损毁程度应聘请第三方进行鉴定。

58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乡镇负责行政区域林地(除五台山国有林局范围)。	县林业部门负责给与执法文书等方面业务性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p>指导意见:</p> <p>1、对上述条款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 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 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因此涉及盗伐、滥伐的违法行为只针对林地, 林地以国土“三调”数据确定地类。</p> <p>2、涉及盗伐、滥伐的株数、树种、蓄积以聘请第三方出具的调查结论为准, 处罚标准参照《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2〕2号)进行处罚, 补种树木的树种因符合当地适宜生长的树种。</p> <p>3、涉及盗伐、滥伐的价值认定, 应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树种及蓄积聘请代县项目推进中心作出价格认定结论书, 根据相关价格认定结论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上述盗伐、滥伐林木违法行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3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91次会议通过, 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 盗伐林木, 立木蓄积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100株以上, 滥伐林木, 立木蓄积10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0株以上, 已达刑事立案标准的, 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特别注意: 公益诉讼)</p> <p>5、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依据为《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条为解决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 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并签名或者盖章, 注明本人身份。</p>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乡镇负责行政区域林地(除五台山国有林局范围)。	县林业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p>指导意见:</p> <p>1、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价值认定, 应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树种及蓄积聘请代县项目推进中心作出价格认定结论书, 根据相关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p> <p>2、有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应予以没收, 并上缴国库。</p> <p>3、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20立方米以上, 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特别注意: 公益诉讼)</p> <p>4、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 处罚标准参照《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2〕2号)进行处罚。</p>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乡镇负责行政区域林地(除五台山国有林局范围)。	县林业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p>指导意见：</p> <p>1、上述违反第《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该条款所指的草原以国土“三调”数据确定地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四条 本法第二条第二款中所称的天然草原包括草地、草山和草坡，人工草地包括改良草地和退耕还草地，不包括城镇草地。且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明确草地包括“其他草地”属于农用地，“其他草地”不再归为未利用地。因此其他草地等可以应用草原法。</p> <p>2、处罚标准应按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晋林规范发〔202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处罚。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处罚中有非法财物及违法所得应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和破坏面积，根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8号）第三十条之规定，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进行产值评估，并按照相关产值进行处罚。4、需限期恢复植被的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草地恢复标准，进行恢复植被。5、上述毁坏林木及林地违法行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8次会议讨论通过)第二条 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在二十亩以上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在十亩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定罪处罚。已达刑事立案标准的，在移送刑事案件前需现对上述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特别注意：公益诉讼） 6、上述毁坏草地违法行为在行政处罚时，根据《山西省耕地占用税实施方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应督促相关企业或个人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每平米25元。 7、上述毁坏草地的面积及损毁程度应聘请第三方进行鉴定。</p>							
61	行政处罚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部门负责给与执法文书等方面业务性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p>指导意见：</p> <p>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划定，并向社会公布。</p> <p>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需要规定防火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按照上述条款规定，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防火期按照县人民政府公布通告为准。</p>							

62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p>指导意见： 退耕还林面积、花名、补助金额按照相关实施方案及退耕合同等予以确认。</p>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p>指导意见： 上述职权处罚标准应按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晋林规范发〔202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处罚。</p>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部门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p>指导意见： 上述职权处罚标准应按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晋林规范发〔202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处罚。</p>							
65	行政处罚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县消防大队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消防大队

66	行政处罚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县消防大队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人民政府	县消防大队
67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县消防大队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消防大队
68	行政处罚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县消防大队负责给与行政执法相关业指导。	上馆镇、峨口镇、阳明堡镇、枣林镇、聂营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人民政府	县消防大队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

共印45份